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5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春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春德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春德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寄存送達受刑人住所地所在之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

01 局新豐派出所，惟迄今未獲受刑人回覆乙節，有本院送達證  
02 書附卷足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類型  
03 相同，犯罪態樣皆為竊取他人自行車，惟仍係侵害不同被害  
04 人之財產法益，並考量其2次犯罪時間間隔，兼衡確保刑罰  
05 應報及預防之目的，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，就受刑  
06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  
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09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徐莉喬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5 書記官 林秋辰

16 附表：

17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拘役8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27日	112年12月2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763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832號
最 後 事 實 審 確 定	法 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34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23日
確 定	法 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34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8月31日
		113年9月17日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確定日期		
備 註	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505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126號